

# 善化國中 112 學年畢業市長獎甄選報名表(113 年 5 月 24 日放學前交至註冊組)

三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- ◎ 市長優學獎由校方選出，資格為畢業總成績各班第一名。
- ◎ 因市長獎項不得與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重複領取，本校將先完成各項市長獎的遴選作業，再決定其他類別獎項。

## 一、申請項目及條件（可複選，複選者請在序位欄以數字排列申請序位）

序位欄	甄選項目	條件	成績計算方式
	語文獎	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	語文領域成績(30%)+語文類特殊表現(70%)
	科技獎	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領域有傑出表現。	數學、自然、科技領域成績平均(30%)+數理科技類特殊表現(70%)
	藝術獎	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	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(30%)+藝術類特殊表現(70%)
	體育獎	健康與體育領域有傑出表現	健體領域成績(30%)+健體類特殊表現(70%)
	嘉行獎	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有 <u>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</u> 等方面有傑出表現。	綜合領域成績(30%)+嘉行類特殊表現(70%)
	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

## 二、特殊表現（佔 70%）

### （一）計分方式說明

1.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#### (1) 直轄市、縣市級比賽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可得分數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(2) 全國比賽依上述名次得分乘以 2。國際比賽依上述各名次得分乘以 3。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(3) 團體獎部份除校內競賽不計分外，其餘依折半給分。若得獎名次若無上表所述名次，獎項換算如下表所列名次直接轉換，若為表列以外之其他獎項，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

得獎名次對照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特優	優	甲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<<背面尚有資料需填寫>>

